

(上接C1版)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潘连胜	董事长、总经理	2018年9月13日至2021年9月12日
2	袁欣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8年9月13日至2021年9月12日
3	庄坚毅	董事	2018年9月13日至2021年9月12日
4	庄峻杰	董事	2018年9月13日至2021年9月12日
5	王洪民	董事	2018年9月13日至2021年9月12日
6	王冉	董事	2018年9月13日至2021年9月12日
7	吴松	独立董事	2018年9月13日至2021年9月12日
8	李仁玉	独立董事	2018年9月13日至2021年9月12日
9	刘竞文	独立董事	2018年9月13日至2021年9月12日

(二)监事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哲凯	监事会主席	2018年9月13日至2021年9月12日
2	刘晴	监事	2018年9月13日至2021年9月12日
3	方华	职工监事	2018年9月13日至2021年9月12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职务	任期
1	潘连胜	董事长、总经理	2018年9月13日至2021年9月12日
2	袁欣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8年9月13日至2021年9月12日
3	安敬萍	财务总监	2019年3月1日至2021年9月12日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潘连胜	董事长、总经理	
2	山田宪治	技术研发部部长	
3	秦朗	技术研发科科长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债券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备注	限售期限
1	潘连胜	董事长、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2,666.27	16.66%	通过持有砂矿75%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6个月
2	袁欣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1,176.12	7.35%	通过持有砂矿25%的股权、直接及间接持有砂矿99.58%的份额、旭捷投资1%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6个月
3	庄坚毅	董事	3,700.36	23.13%	通过直接及间接持有更多亮10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6个月
4	庄峻杰	董事	-	-	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5	王洪民	董事	-	-	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6	王冉	董事	68.81	0.43%	通过持有航睿资本36.96%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个月
7	吴松	独立董事	-	-	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8	李仁玉	独立董事	-	-	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9	刘竞文	独立董事	-	-	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10	哲凯	监事会主席	8.01	0.05%	通过持有旭捷投资6.6%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6个月
11	刘晴	监事	8.01	0.05%	通过持有旭捷投资6.6%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6个月
12	方华	职工代表监事	8.01	0.05%	通过持有旭捷投资6.6%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6个月
13	安敬萍	财务总监	-	-	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14	山田宪治	核心技术人员	-	-	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15	秦朗	核心技术人员	8.01	0.05%	通过持有旭捷投资6.6%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6个月

上述人员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以及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详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持股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债券的情况。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股东包含1个持股平台,为旭捷投资,持有发行人1,214,253股,占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的1.01%。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执行事务合伙人	出资额	注册地/住所	合伙人情况
1	旭捷投资	袁欣	303.00万元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灶路88号1幢401室B区N0018	合伙人共计16名,其中普通合伙人15名,有限合伙人1名

六、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20,000,000股。本次发行40,000,000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5.00%,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自上市之日起)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有限条件的流通股	更多亮	37,003,560	30.63	37,003,560	23.13	36个月
	砂矿	35,550,301	29.63	35,550,301	22.22	36个月
	北京创投基金	35,141,705	29.28	35,141,705	21.96	12个月
	626控股	5,342,715	4.45	5,342,715	3.34	12个月
	晶磊投资	2,873,733	2.40	2,873,733	1.80	36个月
	航睿施瀚	1,861,855	1.55	1,861,855	1.16	12个月
	旭捷投资	1,214,253	1.01	1,214,253	0.76	36个月
	晶磊投资	1,011,878	0.84	1,011,878	0.63	12个月
	国泰君安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	-	1,845,869	1.15	24个月
	网下限售股份	-	-	1,587,646	0.99	6个月
无限条件的流通股	合计	120,000,000	100.00	160,000,000	100.00	-

发行人控股股、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不存在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二)本次发行前后十大A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更多亮	37,003,560	23.13	36个月
2	砂矿	35,550,301	22.22	36个月
3	北京创投基金	35,141,705	21.96	12个月
4	626控股	5,342,715	3.34	12个月
5	晶磊投资	2,873,733	1.80	36个月
6	航睿施瀚	1,861,855	1.16	12个月
7	国泰君安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845,869	1.15	24个月
8	旭捷投资	1,214,253	0.76	36个月
9	晶磊投资	1,011,878	0.63	12个月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4,864	0.06	其中11,858股限售期限为6个月,其余股份无限售期限
	合计	121,940,733	76.21	

(三)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参与配售的情况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与发行人签署《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国泰君安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获配股数为1,845,869股,占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1.15%。上述所获配售股份锁定期为24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不含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40,000,000股,无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21.67元/股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四、发行市盈率:32.53倍(每股收益按2018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发行市净率:3.08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六、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0.67元(按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7.04元(按本次发行后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按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和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66,680.00万元,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

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2月17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1-00010号《验资报告》。

九、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新发的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新发的发行费用合计9,193.06万元。根据大信验字[2020]第1-00010号《验资报告》,发行费用包括:

序号	项目	金额(不含税)
1	保荐费用	471.70
2	承销费用	7,133.25
3	审计及验资费用	615.09
4	律师费用	424.53
5	信息披露费用	490.57
6	发行手续费费用及其他	57.92
	合计	9,193.06

十、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新发的发行募集资金净额:77,486.94万元

十一、发行后股东户数:32,803户

十二、本次发行没有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大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1-03812号)。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内容,本上市公告书中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19年6月30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1-9月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大信阅字[2019]第1-00025号)。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附件中的《审阅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本上市公告书中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预计2019年度可实现的营业收入区间为18,000.00万元至19,000.00万元,同比下降32.75%至36.29%;预计2019年度可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7,300.00万元至7,700.00万元,同比下降27.75%至31.50%。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为中美贸易摩擦、日韩贸易摩擦、智能手机、数据中心、汽车等终端需求增长乏力、5G普及及预期等因素导致的半导体行业景气度整体下滑(前述2019年度业绩情况系公司初步预计数据,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开户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桥西支行	070800432920067771
2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城支行	410106092121518
3	锦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392210010160740453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采购和销售价格、采购和销售方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公司未订立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

(四)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资金未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五)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本公司董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内容无异常;公司未召开监事会或股东大会。

(十三)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贺青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电话	010-59312900
传真	010-59312908
保荐代表人	姚巍巍、黄祥
联系人	黄祥
联系电话	010-59312900
项目协办人	陈璐
项目组成员	韩志达、姚泽梁、杨易、陈海、耿长宇、付南点、王仁锋

注:2020年2月14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任职的公告》,由贺青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目前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进行中。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国泰君安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三、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作为神工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自公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3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将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并指定姚巍巍、黄祥作为神工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

姚巍巍:国泰君安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北京大学理学学士、金融学硕士,曾负责或参与的投资银行项目包括:元六鸿远IPO、中矿环保IPO、老白干酒非公开发行、用友网络非公开发行、中南建设非公开发行、新湖中宝转债、中南建设转债、恒大淘宝足球俱乐部新三板挂牌、苏州吉玛基因新三板挂牌等项目,保荐业务执业记录良好。

黄祥:国泰君安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学士,曾负责或参与的投资银行项目包括:先进数通IPO、元隆雅图IPO、元六鸿远IPO、老白干酒非公开发行、同煤集团公司债、中国盐业转债、恒大集团公司债等项目,保荐业务执业记录良好。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合计持有公司63.87%股份的股东砂矿、晶磊投资、旭捷投资、更多亮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公司股东北京创投基金、626控股、航睿施瀚、晶磊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庄坚毅、潘连胜、袁欣、哲凯、刘晴、方华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秦朗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公司上市后有利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王冉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公司上市后有利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秦朗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及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本人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数首前股份不得超过持有发行人股票上市时本人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本次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股东更多亮、砂矿承诺:“本公司已作出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及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份的,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的24个月内,自12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所持持有公司股份的25%;本公司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减持所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相应进行调整);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履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若本公司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按照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北京创投基金承诺:“本企业已作出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及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份的,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的24个月内,累计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可能达到所持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100%;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减持所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相应进行调整);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履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若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严格按照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2019年4月10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经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则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

公司、公司股东更多亮、砂矿以及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就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出具如下承诺:

1、公司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将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稳定股价措施:

(1)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若公司决定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将在5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方案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2个月内实施完毕。

(2)公司回购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公司拟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认可的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公司应在5个交易日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须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时,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如果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份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守以下原则:

1)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

2)单一个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归属自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

3)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4)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公司股东更多亮、砂矿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增持发行人股份方式稳定发行人股价。

本公司如需以增持发行人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则本公司应在5个交易日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通知发行人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如需)。在发行人披露本公司增持发行人股份方案的5个交易日后,本公司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本公司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本公司增持方案实施前,发行人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发行人股份价格措施的条件,本公司可